主題1 總論㈠－執行名義、執行主體、執行客體

考點1 執行名義

重點速覽

壹、意思表示請求權之執行

債務人應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債務，雖亦屬「不可代替行為債務」之一種，原本應依「間接執行」（怠金、管收）之方法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參照）。惟因該項債務，僅在使債權人取得債務人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即可達執行之目的，故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特別規定，就命債務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執行名義，視為自判決確定或執行名義成立時，已為意思表示，使之與債務人現實上已為意思表示具有相同之效果，以實現債權人之請求。據此，「命債務人為意思表示之執行名義」，其內容不待執行即可實現，故不得聲請強制執行，亦無於判決確定前為「假執行」之餘地。

強制執行法第130條

Ⅰ 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

Ⅱ 前項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於債權人已為提存或執行法院就債權人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已為對待給付給予證明書時，視為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公證人就債權人已為對待給付予以公證時，亦同。

關於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所定「命債務人為意思表示之執行名義」，實務上之典型事例為「執行名義命債務人辦理『登記』」之情形，例如命被告（債務人）辦理「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或塗銷登記」或「專利移轉登記」之判決等，其於判決確定或執行名義成立時，視為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無待於執行。故債權人得直接持該執行名義（如確定終局判決）赴行政機關（如地政機關）單獨辦理移轉或塗銷登記，無庸再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亦無於判決確定前為「假執行」之餘地。

貳、執行名義之審查

依實務見解，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例如支付命令或裁判是否已確定），應自行審查並認定之，不受所謂「確定證明書」之拘束。

參、執行名義之種類

基於「執行名義法定主義」，執行名義僅限於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列舉之6種執行名義，再無其他。

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肆、對物之執行名義 vs 對人之執行名義

㈠「拍賣抵押物裁定」性質上屬「對物之執行名義」，以「債務人之特定財產」為對象，債權人僅得聲請就該裁定所示之「特定標的物」（抵押物）為執行（亦即債務人僅負「物之有限責任」），對於該「特定標的物」（抵押物）之「個別執行程序」終結時，「整個執行程序」亦終結，不得再執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而執行完畢後，若仍無法完全滿足債權人之債權，執行法院亦無須發給債權人「債權憑證」。

㈡與「對物之執行名義」相對之概念，乃「對人之執行名義」，其乃以「債務人」為對象，債權人得選擇對債務人之「總財產」中之任一財產為執行，並得「追加執行」。執行完畢後，若仍無法完全滿足債權人之債權，執行法院應發給債權人「債權憑證」，供日後再據以聲請執行。

伍、執行名義效力之限制－強制執行「開始」之要件

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2、3項

Ⅱ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條件成就、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Ⅲ執行名義有對待給付者，以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陸、「對待給付」部分得否作為「執行名義」？

就此問題，應視該執行名義為「確定判決」或「非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而定：

一、「非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

如「訴訟上和解」、「依民事訴訟法作成之調解」、「公證書」等執行名義，兩造均為債權人而得聲請執行，故該「對待給付」部分得作為「執行名義」。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二、「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

該「對待給付」部分僅屬強制執行「開始」之要件，而非獨立之「訴訟標的」，並無「既判力」或「執行力」，故不得作為「執行名義」，債務人（被告）無從以此確定判決對債權人（原告）聲請執行，請求對待給付。

柒、執行名義所表彰債權之消滅時效

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因「強制執行請求權」（即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公法上請求權）原則上並無時效問題，故縱使該執行名義所表彰之「債權」已罹於時效，債權人仍得隨時據以聲請執行，其聲請並非違法，執行法院不得逕予駁回，惟債務人得以「時效完成」之實體理由（時效抗辯），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參照）。

試題演練

• 試題 1 •

請附理由說明對於下列之強制執行聲請，法院之民事執行處應如何處理？

甲持第一審法院假執行宣告之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判決主文第一項為：「被告乙應協同原告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權之移轉登記」。　（106四等執達員）

【考點分析】

• 意思表示請求權之執行。（主題1→考點1）

【參考擬答】

大前提　㈠按債務人應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債務，雖亦屬「不可代替行為債務」之一種，原本應依「間接執行」（怠金、管收）之方法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參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照）。惟因該項債務，僅在使債權人取得債務人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即可達執行之目的，故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特別規定，就命債務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執行名義，視為自判決確定或執行名義成立時，已為意思表示，使之與債務人現實上已為意思表示具有相同之效果，以實現債權人之請求。據此，「**命債務人為意思表示之執行名義**」，**其內容不待執行即可實現**，故不得聲請強制執行，**亦無於判決確定前為「假執行」之餘地**。

㈡次按，關於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所定「命債務人為意思表示之執行名義」，實務上之典型事例為「**執行名義命債務人辦理『登記』**」之情形，例如命被告（債務人）辦理「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或塗銷登記」或「**專利移轉登記**」之判決等，其於判決確定或執行名義成立時，視為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無待於執行。故債權人得直接持該執行名義（如確定終局判決）赴行政機關單獨辦理移轉或塗銷登記，無庸再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亦無於判決確定前為「假執行」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39號民事判決、108年度台抗字第825號民事裁定參照）。

小前提 ＋ 結　論 涵　攝

㈢於本件，債權人甲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假執行判決，係命債務人乙將系爭專利權移轉登記予債權人甲，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應無於判決確定前為「假執行」之餘地。據此，債權人甲持該假執行判決聲請強制執行，應非適法，執行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㈣結論：執行法院應駁回甲之強制執行聲請。

高點文化publish.get.com.tw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